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56號

原告 台灣富泰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毓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振淵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就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、第279地號土地（下合稱供通行土地）於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範圍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不得在上開範圍為任何阻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主張須通行供通行土地之土地（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廠房所坐落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因通行供通行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提出系爭土地因通行供通行土地所增加之價額（例如：提出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書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